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3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98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龍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文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6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98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35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7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執行完畢，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本案，前案中含有與本案罪質相似之案件，顯見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是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利用告訴人蕭添棋視力不佳，委請被告協助提款之際，未經告訴人同意，以不正方法提領上開告訴人之郵局帳戶內款項，對他人之財產權恣意擅加侵害，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殊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以不正方法提領之現金新臺幣1萬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歸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群股

112年度偵字第57328號

被 告 張文龍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之1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6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龍前因竊盜、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
徒刑10月、3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於民國11
2年5月23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9月10日
1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民權路郵局市府路側A
TM，因蕭添棋視力不佳，遂請張文龍持其郵局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幫其提領款項，張文龍應允後，於
同日先後自該ATM提領蕭添棋所委託提領之新臺幣(下同)500
0元、30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

01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未經蕭添棋同意，利
02 用持有該帳戶提款卡之機會，於同日1時41分許，又持該帳
03 戶之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及輸入密碼，使該自動櫃員機
04 辨識系統對於真正持卡人之判別陷於錯誤，誤認張文龍係有
05 提款權限之人，以此不正方法提領該帳戶內之存款1萬元，
06 致生損害於蕭添棋。

07 二、案經蕭添棋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文龍於警詢及偵詢時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持告訴人蕭添棋之提款卡提領現金1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蕭添棋於警詢及偵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郵局存摺影本、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4張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持告訴人之提款卡提領現金1萬元後，未交付予告訴人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12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
13 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其於有
14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5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16 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
17 於前案執行完畢日4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
18 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
19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20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1 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現金1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
03 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容有
04 誤會，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陳信郎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2 書 記 官 顏品沂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6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